

“网络婚介”火热的背后

本报记者 李明德 实习生 兰翔文



网络婚介为剩斗士们提供了更宽广的平台

据了解,目前我国网上婚交友活跃用户规模将达到3000万,而一些网络婚介的付费用户大约占注册用户的5%,达到145万。而这个网上婚交友市场规模将达到6.53亿元。网络登记婚介的方式很简单,先通过手机或者电话进行交费,收费标准每月40~50元不等。打开数个网络婚介明晰的收费标准算,一年就有500万,3年800万的经

济收入。人生活方式的东西,是否能成为这些都市剩剩女们寻求一条出路呢?在这越来越快的生活节奏中,动动手指,点点鼠标,真的可以为自己带来牛郎或者织女吗?网络红娘真的可以为自己带来一份理想的爱情吗?

“红娘”变成“婚托”

与郑先生一样,但家住郑州的刘女士对于网络婚介就没有多少好感了。

“早知道一般婚介所里会有‘婚托’,却没想到在网上择偶也会遇到‘婚托’。”9月17日下午,在郑州黄河路一家公司,一位从事服装生意的刘女士向记者诉苦。

刘女士祖籍安徽,来郑州已经十多年了。由于家庭经济条件不太好,这些年一直在郑州打拼,以致把自己的终身大事放在了一边。

“今年已经35岁了,再找不好合适的男孩我真的就嫁不出去了。”说起自己的婚事刘女士脸上露出一丝苦笑。

去年11月份,刘女士通过一本杂志,了解到现在交友除了婚姻介绍所外,网络上也可以找到意中人,于是刘女士就上网搜索了几个网络婚介所,经过不懈努力她终于找到了一家看上去安全可靠的网络婚介。

刘女士说,在城市由于工作等诸多原因,大龄青年很多,往往对于结婚成家大都保持低调,甚至超过了国家法定年龄。自己身边也有一些大龄朋友一直都没找到合适的对象。一个月后,刘女士加入了该网站的“俱乐部”并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通过网络成功找到‘另一半’是需要付钱的,有的甚至价格不菲。”刘女士告诉记者,刚开始自己按照该网站的要求,注册会员,过了几天网站留言要求加入高级会员,只有加入高级会员才能与自己中意的“对象”见面。想到能够与“意中人”见面,刘女士就加入了高级会员,但是有个条件就是必须在网站指定的账户汇入500元钱。

“其实区区500元钱不算什么,但是若是钱花了后再见不到人那就觉得真的有点假了。”刘女士说,自己在商界也打拼多年,长时间的商海磨砺使自己早已练就了“火眼金睛”,蒙蔽欺骗的一般不会让自己上当受骗,但这次还是不幸“中招”了。

由于自己在该网站加入了高级会员,而且又缴纳了一部分会员费,两天后按照网站上对方留下的联系方式,刘女士终于见到了这位“意中人”。

“由于是第一次见面,对方给人的感觉还可以。”刘女士说,一个月后,刘女士趁着周末与上次见面的“意中人”打了一个电话,结果被对方告知暂时不方便,因为事前自己与网站的婚介签有协议,不能私下与高级会员见面或约会。

想到刘女士就按照网站留下的服务电话打了过去,该网站服务人员告诉她,根据公司规定,在没有加入VIP会员时,对方都有制约。于是刘女士又在网站注册了高级VIP会员,并又向该网站指定账户汇入了600元钱。

这样过了一个月,另一个会员在私下聊天时无意中向刘女士说自己也和刘女士有一样的情况时,刘女士觉得很蹊跷,难道自己遇上了骗子。于是在朋友的提醒下刘女士退出了该网站的网络婚介,刘女士没想到,自己的一番心血和满腔激情,竟就这样被人耍了,网络上出现了“婚托”。

“婚网”表面的无间道

“其实,网络婚介和传统婚介的模式差不多,主要是利用手中注册会员的资料,靠出售信息来获取中介费。但是,网络婚介可以使年轻人足不出户,敲几下键盘,点几下鼠标,就有可能找到合适的对象。动辄注册用户上百万的婚介网站完全超越了传统婚介所能达到的规模。”10月10日,在金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据她介绍,目前网络婚介也有很多成功的案例,但网络婚介所带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由于缺乏监管机构,也没有行业协会的约束,这也使得网络婚介成为欺骗市民,频发

诚信危机的原因之一。随后,记者以想寻找合适对象为由在几个婚介网站上尝试注册了一下,很容易就得到一般会员信息,同时,记者在某著名婚介网站的婚姻状况一栏中竟然有“已婚”的选项。因此,网络婚介难免被一些不良分子所利用,成为网络诈骗、色情和婚外恋等现象的集中地之一。

来自郑州市民政局网站的一份调查显示,目前我国70%的年轻人表示不相信网络婚介,宁肯通过熟人介绍认识;12%的年轻人表示将信将疑,可以试一试;只有18%的年轻人表示可以相信网络婚介。网络婚介的信任危机已成为众多网友交友用户最担心的问题。

河南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在我国法律对于婚介网站还没有完善的法律规定,也没有相应的监管部门。对网络婚介的监管仍处在真空状态,因此交友婚介网站现在还是不太正规。

赵律师表示,目前最好不要去付费网站,也不要网站上留下自己的身份证号等私人信息。即便在选择这类网站时,也一定要选择正规、大型的网站。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认为,现在网络比较发达,一些网络婚介缺乏有效监管监督和收费标准,容易被一些非法网站利用来出售信息,因此婚介网就目前现状来看难以长足发展。副教授表示,市民应该加大自我保护意识,双方的交往应该建立在了解和信任的基础之上,切勿盲目相信网络相亲,以免受骗上当。鉴于我国的网络婚介可信度不高,奉劝大家还是通过熟人介绍等传统途径来找对象比较稳妥。



一家婚介所打出的承诺“拒绝婚托”

核心提示

如今,随着一些网络和电视征婚类的节目火爆荧屏,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现在剩男剩女们的尴尬,他们大多是75后和80后,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他们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工作和家两点一线的环境下,生活的局限性,让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剩下了,他们中一些人笑称自己是“剩斗士”。因为多方面的原因,他们或没有时间,或厌烦于频繁的现实生活相亲,不约而同地都一致把目光投向了他们熟悉的网络,希望网络婚介能带给他们一段美满的姻缘。

然而,网络婚介的背后却又存在着很多问题,使得那些“剩斗士”们在虚幻和迷茫中追寻自己的人生幸福,对此本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剩斗士”们无奈的爱情

在当今这个信息高速传播,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时代里,都市里一个新出现且规模越来越大的群体,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他们有自己的处事态度,以前他们被统称为剩男剩女,而今,他们却给予了自己不同的称谓,例如“剩斗士”、“必剩客”、“齐天大剩”、“斗战剩佛”等。看似乐观,但其中的些许无奈又有谁知道呢?

坐在记者对面的孙小姐真的让人很难把她和剩男剩女联系在一起,虽然不是绝色佳人,但也可称得上是姿色出众。孙小姐今年28岁,是一家公司的销售经理,拥有出众容貌和不菲薪酬的孙小姐对自己被剩下,成为“剩”斗士,言语间有些无奈。她给记者这样计算了一下,她是1982年出生,是标准的80后。从6岁开始上学,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一共上了16年学,毕业已经22岁了,从毕业到一个人打拼5年才有了现在的工作和收入,哪里有多余的时间去谈恋爱。而现在作为公司中层的她,承担了比以前更重的工作压力,每天都是忙到回家倒头就睡,睡醒了去公司继续工作,哪会有时间去谈一场恋爱,所以在不知不觉中,孙小姐就成了“剩斗士”一员。

和孙小姐不同的是,现年26岁刘先生现在任职于一家航空公司,工作稳定,收入也很可观,对于自己被剩下的原因,刘先生归咎于自己的挑剔。他笑言,自己在毕业后一直就有人给自己介绍女朋友,这几年相亲的过程中见到的女性已经不下百位之多,自己已经可以算是相亲中的战斗机了。难道在这百位之多的女性中没有一个是吸引他的吗?记者很疑惑。刘先生说他其实不然,可能是每个女性都有让自己欣赏的地方,互相比较之下,就不免多了几分挑剔,也使得自己的相亲之路走到了今天。

孙小姐和刘先生这样的剩男剩女还有很多,2010年单身男女城市指数指出全国25岁以下的单身男女约有38.8%,25岁到27岁的单身男女约有27.2%,28岁到31岁的单身男女约有21.7%,32岁到36岁的单身男女约有8.8%。

现在电视相亲类栏目的火爆,背后都不乏一些网络婚介的身影。网络,这个改变了无数

“网络婚介”收入不菲

2010年10月3日,对于家住新郑的郑先生来说是一个特殊的日子,这一天他在新郑老家迎娶他的新娘。郑先生在婚礼当天还请来了他和女友的“媒人”——郑州市一家网络婚介所的负责人。

“说实话,若真的错过这个机会,我后半生还需要一段等待呢。”谈起自己的婚姻郑先生脸上露出笑容。郑先生的婚姻是通过一个网络婚介与妻子得以相识、相恋,并最终牵手走进婚姻的殿堂。

“由于工作太忙,再加上平时的交往圈子太小,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女友。”郑先生说,自己是郑州一家快递公司的一名业务员,今年32岁,可谓事业有成。他很早就想结婚,但是种种原因让他等了一年又一年。

去年7月份,他在北京一位朋友的介绍下,才听说网络婚介这个概念,于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当即在网上输入了“网络婚介”的关键词。很快,他就从一家网络婚介上上看到了一些会员的照片、简介,其中就有他的新婚妻子。

“真没想到,就这一个偶然的机会竟然也能让我找到我的人生另一半。”郑先生笑着对记者说。

新闻时评

“国富”转“民富”凸显政府责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五中全会的主要议程是研究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杨伟民一度申言,“十二五”规划与此前的规划有着本质差别,过去的规划追求“国强”,“十二五”规划则追求“民富”。“国富”到“民富”的转变成为公众关注十七届五中全会的最大亮点。

中央继续提出加大国民收入分配调整力度,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以后,“十二五”规划将从追求“国富”向强调“民富”转型,居民收入有望与GDP同步增长,充分体现了执政党理念的进步与政府的公共责任。其中释放出的民生信号让人期待。改革开放30多年的高速发展也为还富于民提供了物质基础。但是,在我看来,“国富”转型“民富”是亮点也是难点。如何实现“国富”向“民富”转型,居民收入与GDP同步增长,值得思考。

上海市政协委员那晋曾提出,给全国人民每人发放1000元以抵消CPI高速增长的影响。他认为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全国人民并没有同步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果实。当然,笔者引述这份另类提案,并不是说全民发钱才能证明发展成果。但是全民发钱还富于民的思路值得肯定。在这方面,国外也有先例。美国历史上曾经多次全民退税。在新加坡,国民能直接从政府获得资金,分享国家财富增长成果。

应该承认,随着经济的发展,民众整体收入水平确有提高。但是相当数量的低收入群体收入跟不上经济增长的步伐,收入差距还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和高速增长GDP相比,房价一路高涨,教育、医疗收费居高不下。自来水、天然气涨价,成品油涨多降少,居民用电阶梯式改革,CPI指数不断攀升……一片涨声中,通胀压力显现,物价购买力缩水,有的民众的生活水平不升反降。既然GDP持续快速发展,国库比较充盈,出台政策平抑物价,

“恐慌性退房”不是“限购令”的错

随着广州宣布限制每户家庭购买一套房后,中国目前已有11个大城市出台住宅限购令。实施限购令的其他10个城市是: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南京、宁波、福州、厦门、三亚。据媒体报道,各大城市与4月楼市调控所产生的一波限购令,而上一波退房潮也开始显现,引发购房者与发展商的纠纷则是由于楼市调控导致购房者预期房价下降,而出现的恐慌性退房现象。(10月18日武汉晚报)

随着我国11个大城市限制每户家庭购买一套房的“限购令”的出台,一些城市出现了恐慌性退房。有人认为,新一波的恐慌性退房是因为指令性计划不准买房造成的,抑或是限购令造成的,笔者对此不能苟同。

目前出现的恐慌性退房,不是限购令的错。其根本原因在于,商家和商家不执行限购令。11个大城市出台限购令,通过所谓的“规避建议”或“帮助规避”的承诺,与购房者联手违规购买住房。当这些违规行为,导致无法退房,完全是咎由自取。

对于因违规而出现的恐慌性退房,应该出台相应的处罚规定。与此同时,对于要求退房者,似乎也不能既不办理房产登记,也不允许退房。地方政府可通过限价的方式,让退房者出售违规所购住房,让其无利可图,甚至“偷鸡不成倒蚀一把米”。至于由于楼市调控导致购房者预期房价下降,而出现的恐慌性退房现象,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只有通过法律去解决。

购房者只要严格执行限购令,何来恐慌性退房。恐慌性退房,佐证了限购令应该在更多的城市中推广、执行,应该来得更猛烈些! 夏慧萍

当然,“国富”向“民富”转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具体操作上,需要一揽子的制度安排。还富于民的思路有很多种。除了分红外,减税也是一种。就拿个人所得税来说,尽管个人所得税已经做过两次调整,但是税收负担与民众实际收入还有差距,民众普遍对个税起征点不满意。再比如,给中小企业、竞争性企业和高薪技术行业减税降费,让它们腾挪空间为员工加薪,也值得考虑。

要让全民共享GDP增长的“国富”实惠,除了把握分配公平导向,提高劳动所得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以外,还有两个具体的工作可做。一是继续加大惠农、扶农力度,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帮助他们尽快致富,缩小城乡差距。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促进农村城镇化已给出了答案,有待地方把惠农、扶农政策做实。二是加大公共事业的投入力度,补齐公共服务与社会救助短板,提高公共服务与社会救助水平。让低收入群众享受优质公共服务与社会救助,实际上也是在帮助他们分享“民富大蛋糕”。

叶祝颐

明星吹牛也追究

据报道,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凡透露,《广告法(修订送审稿)》已报送国务院法制办,该修订送审稿将参与广告代言、证明、推荐的“广告其他参与者”也列为广告主体。如获通过,这将意味着,明星、名人代言虚假广告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明星、名人多是大众喜爱的人物,愿他们爱惜自己的名声,坚决地与吹牛广告划清界限,哪怕因此放弃高额酬金也在所不惜。毕竟,世界上有着比金钱更珍贵的东西,例如人格和品行,明星们也概莫能外。 吴之如 文/画



冠军“被大学”的制度性尴尬

今年9月底北体大“冠军班”开课,“首堂课只有三人上课”,学员不重视、学校炒作”的社会质疑让北体大校方有些措手不及。(《中国青年报》10月17日)

对于奥运冠军、体育明星被大学免试招录、特殊培养的话柄,一直不绝于耳。而北体大“冠军班”被舆论指责,不过是其中之一。不过,在我看来,为了提高运动员的文化水平,给他们退役后的转型奠定一定的文化基础,特招一些顶尖运动员入大学深造,并非我国独有的现象。给予为了国家荣誉付出了十多年艰辛努力的冠军们一个上大学的机会,无可厚非,没必要上纲上线。

我更关心的是:其一,入学的冠军多是现役运动员,比赛和训练任务非常繁重,再加上他们基础教育底子薄,很难顺利完成学业,学到“真本事”,北体大“冠军班”的现状就是例证。其二,自动进入体制内备战的运动员力量存在,能拿到奥运金牌和成绩顶尖

人才的途径也逐渐变得多元化、多渠道,政府部门不再是唯一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机构。从这个角度看,除了社会力量和商业力量之外,校园应是体育人才培养的摇篮而非镀金的跳板。从国外的情况来看,在很多国家,高校都是竞技体育人才“产出”的大本营,譬如美国,美国人把体育当教育的核心,一边上大学一边参加运动队是非常普遍的现象。美国的大学生运动员,不仅有奥运冠军、NBA明星,还有总统、议员、教授、CEO。

体育应是教育的一部分,而不应该是脱节的二元。把很多基础性的竞技体育项目放在校园,加大投入,能解决运动员文化素质低、转型难的问题,也有利于竞技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的良性发展。等大学校园开始“产出”奥运冠军,而不仅是特招奥运冠军的时候,我们就真正成了顶尖的体育强国。 陈一舟

“以房养老”真的可行吗?

在独生子女政策下,不少中国年轻夫妇面临4位老人、一个孩子的“421”家庭结构,他们将承担较大的赡养老人的压力。为此,一些人将以房养老(中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金融机构,取得稳定的年金收入,去世后房产归抵押权人)视为解决未来家庭养老问题的办法。但据笔者观察,在中国推行以房养老,存在着三大障碍:

首先,将财产留给子女是中国普遍存在、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很多中国父母自从有了孩子,人生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子女不断地贡献。造成目前多数年轻人购房成本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老年人为了子女购房出资。在美国等一些崇尚年轻人独立的国家,年轻人首次购房年龄比中国要晚10年左右,缓解了供求关系、房价反而比较便宜。因此,虽然不为子女留房产的做法既能减轻子女赡养的经济负担,又能促进子女个人努力奋斗,但极少数中国父母愿意“自私”地将房产抵押出去。

其次,中国的房产不是完全的产权,土地使用期限最多只有70年。中老年人把已使用了几十年的房产抵押出去时,土地使用期限已所剩无几了。理论上讲,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可以通过续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将年限延续。但一方面,城市房产最大的价值构成就是土地,真正的建筑成本反而是微不足道的,如果重缴土地出让金,金融机构愿意向抵押人付出的年金就非常少;另一方面,即使土地使用期限可以延续,建筑的使用寿命却是有限的,未必能超过70年。或许是银行已考虑到了这些问题,所以目前银行所能接受的房贷,标的多是房龄较小的准新房,而不是早年建设的旧房。

第三,未来房产未必像现在这样值钱。目前中老年人普遍拥有的商品房,是当年仅付出了非常少的价格购买的。经过十多年的房地产牛市,增值上百倍的并不少见。目前中国的人口红利即将跨顶,1990年前后新生人口的持续下降,将导致未来处于购房年龄的年轻人数量持续减少。最重要的是,目前中国的房价,无论从房价收入比,还是从房价与租金收入比来看,都存在较大的泡沫。目前的中老年人在未来去世后,其房产巨大的增值都将从他们的第二代、第三代身上套现。巨大的房产增值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套现,无疑会使未来楼市价格面临较大的压力。

虽然多数中老年人都无法实现以房养老,但仍可轻松实现套利:将大、中城市的房产出售,去中、小城市居住,就可在降低生活质量的情况下,兑现大量的房产增值收益。但要实现这种套利,最难的就是观念的突破。 黄祖斌